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朱江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同意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聘任事项。

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其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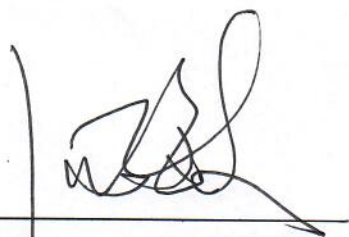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汤敏、王秀丽、张守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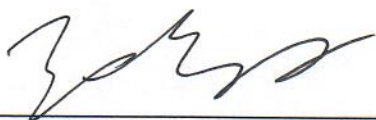
汤 敏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王秀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series of connected loops and a horizontal base.

张守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ith a prominent vertical stroke on the left and several horizontal and diagonal strokes to the right.